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为保证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4 项。公司监事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并认真负责的审议了各项决议内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五)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能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应有的合法程序。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管理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现象。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规定。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2022年，在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大合同签署等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严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交易。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